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 追查黑龙江省佳木斯地区非法抓捕 30 名依法起诉江泽民的 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5 年 8 月 1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地区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自 2015 年 7 月中旬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地区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陆续遭到当地政法委、“610”、公安局、派出所警察上门或电话骚扰，这些法轮功学员均在此前依法实名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邮寄了控告状。据举报，佳木斯市公安局连日不断开会密谋迫害诉江民众（包括周边市县），佳木斯“610”、公安伙同各社区（或单位）人员相互勾结实施骚扰。7 月 27 日起，发生了多个派出所警察直接上门骚扰非法抓捕。参与的警察透露，他们是按照黑龙江省公安厅提供的名单实施抓捕，并且还要继续。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7 月 31 日晚 12 点，已核实到的有 94 人遭到不同方式的骚扰，其中 30 人被非法抓捕，16 人已回到家中，11 人仍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内，包括被同江市警察非法抓捕的李凤明、被郊区敖其镇派出所非法抓捕的张国利、付国强、被郊区佳西派出所非法抓捕的杨佳丽、金丽华、赵淑清、被郊区英俊派出所非法抓捕的于春兰、被向阳分局桥南派出所非法抓捕的张永明、被南岗派出所非法抓捕的唐宏伟、被汤原农场公安局非法抓捕的万树青和万淑兰，其中金丽华被同时非法抄家，抄走电脑、打印机、法轮功书籍等财物，还有 5 人情况暂不详。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黑龙江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孙永波**，常务副厅长**高德林**；黑龙江省政法委书记**杨东奇**；佳木斯市政法委书记**刘臣**；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安庆华**，副局长**尚志军**，常务副局长**李政**，防范和处理邪教支队政委**王玉君**，支队长**孙状**，副支队长**梁华伟**；

郊区公安分局局长**王鹏**，副局长**李爱国**，国保大队长**刘刚**，支队长**高洪伟**；友谊派出所所长**岳勇**，副所长**卢晓军**；英俊派出所所长**郑重**，副所长**沙云雷**、**王景明**，片警**杜锋**；佳西派出所所长**王勇刚**，副所长**管涛**、**李国辉**、**刘殿龙**，警察**沈飞**；敖其派出所所长**廖贤辉**，副所长**缪严春**，教导员**高宇飞**；大来派出所所长**朱秋雨**，教导员**秦佳川**；

东风公安分局局长**徐永利**，副局长**冯凯东**，国保大队大队长**耿岳**、**贺文革**；松林派出所所长**郭锐**，副所长**单利**；安庆派出所所长**张殿铭**，教导员**曹胜杰**，副所长**孙义和**、**王凯**；保卫派出所所长**李大鹏**，副所长**郑宝信**、**刘洪涛**、**赵杰**；建国路派出所所长**李震**，教导员**季永生**，副所长**李伟勋**、**曹盛杰**；建设派出所所长**姜松柏**，教导员**刘巍**，警察**高斌**；南卫派出所所长**张振军**，教导员**曹磊**，副所长**孔宪坤**、**郭景辉**；长胜派出所所长**金成**，副所长**丛文生**、**刘立国**；佳东派出所所长**庚志文**，教导员**刘华峰**，副所长**赵晓南**、**李仁甫**、**刘德慧**；

向阳公安分局局长**邹强**，副局长**徐佳庆**、**崔建国**，国保大队长**黄玉忠**，副大队长**王晖**；桥南派出所所长**刘庆玉**，教导员**岳本军**，副所长**张洪跃**、**巩兴义**、**单志宏**，警察**孙东龙**；新立派出所徐姓所长，副所长**张鹏**；松江派出所所长**马喜栋**，教导员**高畅**，副所长**白佳生**、**崔达**；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前进公安分局局长**宋介凡**、副局长**孙成名**、**孟凡涛**，国保大队长**王连民**，副队长**詹文军**，教导员**李延伟**；顺和派出所所长**王立峰**，副所长**刘晓川**，指导员**尚红军**；南岗派出所所长**杜广峰**，副所长**周家佳**，指导员**李文胜**，警察**张明伟**、**张维富**；前进派出所所长**董建军**，教导员**栾海涛**，副所长**魏东**，中山派出所所长**廉亮**，副所长**孙义斌**，**郭旭**，警察**王佳**、**邵福祥**；

黑龙江省汤原县政法委书记**刘通**；汤原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廉景琦**，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王兆力**，副队长**余宝君**，警察**宋玉财**；汤原农场公安局局长**王永利**，警察**陈晓平**、**邓新文**；富锦市公安局局长**赵雪冰**；头林派出所所长**张永惺**。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 被告                  | 起诉地点及机构         | 起诉时间                  | 被告罪行              |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北京              | 2000年8月29日            | 违反国家宪法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2002年10月17日           |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江泽民                 | 美国              | 2002年10月22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 国际刑事法庭          | 2002年10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 比利时、台湾、韩国       | 2003年8月、11月、12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西班牙             | 2003年10月15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德国              | 2003年11月21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加拿大、波利维亚        | 2004年3月、11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 希腊、智利           | 2004年8月、11月           | 酷刑、虐待罪            |
| 江泽民                 | 澳洲、新西兰、         | 2004年9月、10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             | 荷兰              | 2004年12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罗干                  |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周永康(公安部长)           | 美国              | 2001年8月27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李岚清                 | 加拿大、法国          | 2004年11月、12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刘淇、夏德仁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2年2月7日             |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
|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1年6月               | 酷刑、反人类罪           |
|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 塞浦路斯            | 2003年10月27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
|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3年8月1日             | 诽谤罪               |
|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 法国              | 2004年1月28日            | 酷刑罪共犯             |
| 《华侨时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1、2002. 5      |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星岛日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2、2002. 5      |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
|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4年2月               |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加拿大             | 2004年3月11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 瑞士日内瓦           | 2004年4月16日            | 酷刑罪               |
|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 美国              | 2004年4月22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年5月24日            |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年6月21日            | 酷刑罪               |
|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 美国              | 2004年7月14日            |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
|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 坦桑尼亚            | 2004年7月19日            |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
|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 法国              | 2004年7月2日             | 酷刑罪               |
|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 加拿大             | 2004年11月              | 酷刑罪、非法拘留          |
|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 爱尔兰             | 2004年11月              | 酷刑罪               |
|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 奥地利, 西班牙        | 2004年9月               | 酷刑罪               |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赞比亚             | 2004年11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5年2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 日本              | 2005年4月12日            |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 瑞典              | 2005年6月13日            |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
|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 2005年7月21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 法国              | 2005年7月               | 酷刑罪               |
|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丹麦              | 2005年8月               | 酷刑罪               |
|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 加拿大             | 2005年10月              | 反人类罪              |
|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 加拿大、美国          | 2005年10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罗干                  | 阿根廷             | 2005年12月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